**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是集医疗、预防、教学、科研、养生、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中医医院，是滨海新区的中医医疗中心。现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本需求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规定的医疗废物。根据原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规定，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77.5625万元/壹年

服务期限： 1年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概）算** |
| **1** | **1**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 **C07020401** | **年** | **1** | **77.5625万**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满足医疗废物的处置需要和应急处置需要。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负责对采购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收运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所管辖区域。

2)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运输能力，具备专业的医疗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和运输医疗废物的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于开标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原件。

3）投标人应保证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转运，至少保证每两天收集一次医疗废物，特殊情况时，具备提高收运频次的能力。

4）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项目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从业人员应熟悉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程安全平稳，并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5）投标人应属于《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名录》范围内的企业。

2、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时间：计划12月份

（2）采购标的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

（3）资格要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2024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2024年至少1个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 HW01 医疗废物 。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小时内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通过截屏的方式并打印留存，截屏内容包括网站地址、名称和查询信息的显示结果及查询时间等。

8）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B.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C.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10）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最新名录公告为准）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11）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 报价及付款要求：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方式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8〕843号）执行。

2) 医院按季度向投标人结算费用。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量确定支付金额，投标人提供实际发生明细、发票后，经医院确认后，每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3) 其他要求

1年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限额，两者以先到为准，合同亦自动终止。

该需求为最终签订合同要约条款基础，如需求没有而最终签订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采购性质的内容，以最终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